

证券代码：300465

证券简称：高伟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到11:30，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:15至2023年11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5层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于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程军先生主持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■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39,380,0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19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38,988,0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11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9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7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9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9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77%。

公司董事长于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余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■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7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2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73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7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2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7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2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■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：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

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■ 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14日